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16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李云超先生于2017年11月21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李云超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卢大鹏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鉴于卢大鹏先生具有多年丰富的工程建设、企业管理及公司治理经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



会提名，董事会同意卢大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详见 2018 年 8 月 22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离任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聘任为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提名卢大鹏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发表了意见，详见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及总经理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提名卢大鹏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卢大鹏先生简历见附件 1。

二、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彭迎春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彭迎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提名彭迎春女士为公司董事



候选人发表了意见，详见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及总经理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提名彭迎春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彭迎春女士简历见附件 2。

三、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鹏飞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陈鹏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提名陈鹏飞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发表了意见，详见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及总经理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提名陈鹏飞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陈鹏飞先生简历见附件 3。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卢大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谢彦辉先生由于工作原因辞去兼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拟聘任一名总经理。鉴于卢大鹏先生具有多年丰富的工程建设、企业管理及公司治理经验，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能力。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卢大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详见 2018 年 8 月 22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离任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聘任为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提名卢大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发表了意见，详见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及总经理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聘任卢大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卢大鹏先生简历见附件 1。



五、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2018年8月22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六、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 2018 年 8 月 22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

卢大鹏先生简历

卢大鹏，男，1971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工程处经济部部长、潮州工程处副主任、国际工程部部长、公司监事；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审计监督部部长。

卢大鹏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48,000 股。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

彭迎春女士简历

彭迎春，女，1966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9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助理、发展部副经理、发展部经理。2018 年 7 月起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

彭迎春女士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3

陈鹏飞先生简历

陈鹏飞，男，1971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企业法律顾问。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法律事务科科长、法务部副部长。2018 年 7 月起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与预结算管理部（法务室）副部长。

陈鹏飞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与预结算管理部（法务室）副部长，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